

附件十二
誠信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 壬 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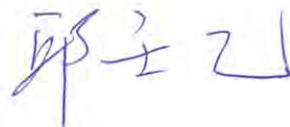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壬 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翰民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崇榮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壽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丁克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裕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江銘燦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俊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立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鄭伊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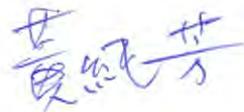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黃純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楊光華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珮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美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人為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林欣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葉淑娟



會計師：黃國寧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 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莊植焜律師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月

19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價格計算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安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68,45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66,845,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8,955,000股以進行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758,000,000元，發行股數為75,800,000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綜上，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955,000股，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1,343,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7,612,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111年5月27日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額度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屆時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再依市場需求決定實際過額配售數量。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係從事新藥研發，由於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致使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處於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法其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之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虧

損之公司多採以淨值為基礎的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做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新藥公司，因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於新藥開發，若採用成本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之行業特性，本次擬採用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並以藥物專利智財授權作為主要營利模式之公司，惟現階段該公司新藥皆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其營收來源主係銷售試劑及實驗服務分析之勞務收入。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應用面或營運模式完全相似之公司，故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公司中，產品性質及營運型態較為相似或部分重疊之生技醫藥公司為採樣同業，考量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上櫃股票代號：4743)為新藥開發公司，專攻植物藥之生產及研發，其所開發之「ON101(WH-1)」為治療糖尿病患者足部潰瘍的慢性傷口癒合藥，與該公司新藥之適應症同屬糖尿病足部潰瘍之用藥，故選取為採樣同業；另選取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極星，上市股票代號：6550)，係從事生物製劑癌症新藥(ADI-PEG20)之開發，並提供生物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CDMO)；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華科，上櫃股票代號：6492)專注於小分子抗癌藥物之新藥開發及特殊原料藥開發公司，針對符合癌症治療新趨勢之精準醫療及抑制DNA修復與抗癌機制之兩大領域，研發具有新穎機制之抗癌新藥。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依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公司盈餘進行比較，再參酌同業公司之市場價格、流動性及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係以同業公司已公開之市場資訊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貼近市場價值，係市場上最常用也最為投資人接受之評價方法。惟本益比法係以盈餘為評價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值，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仍為虧損狀態，若以本益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之合理價值，故擬不採用。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月份/公司	合一	北極星	生華科	上市 生技醫療	上市大盤
112年1月	6.11	7.38	3.05	2.73	1.95
112年2月	6.88	8.16	3.10	2.86	1.95
112年3月	7.00	8.12	3.01	2.63	1.9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及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上市大盤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股價淨值比在1.94~8.16倍之間。以該公司111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602,556千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數75,800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7.95元為計算基礎，參考價格區間為15.42~64.87元。而該公司上市掛牌前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47元，位於合理價格區間內，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尚屬合理。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也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4)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N = (V_0 - V_D)/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 + 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1 - 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 + 淨負債價值 (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 75,800 千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D(\text{附息債務})/(D+E) \times K_d(1 - tax\ rate) + E(\text{權益})/(D+E) \times K_e$;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2年度~116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7年度~121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 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 (第 t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 (第 $t-1$ 期之流動資產 - 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5$	$5 < t \leq 10$	$t \geq 1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2~116 年度 期間 II：117~121 年度 期間 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D+E) (樂觀情境)	0.2276%	0.0000%	0.0000%	係以樂觀情境下，112~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1 年度財測之平均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1 年度財測之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樂觀情境)	99.7724%	100.0000%	100.0000%	
D/(D+E) (保守情境)	0.2525%	0.0000%	0.0000%	係以保守情境下，112~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 以 117~121 年度財測之平均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 121 年度財測之付息負債比為參考值。
E/(D+E) (保守情境)	99.7475%	100.0000%	100.0000%	
Kd	0.0000%	1.3403%	2.6807%	期間 I 以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近十年，五大行庫平均基準利率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tax rate	0.0000%	0.0000%	0.0000%	係以該公司 112~116 年度財測之平均有效稅率預估期間 I 之有效稅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有效稅率將持平。
Rf	2.1149%	2.1149%	2.1149%	採用 111 年 11 月 8 日櫃買中心 10 年期以上公債殖利率加權平均。預計期間 II、期間 III 之利率將持平。
Rm	13.5491%	11.5061%	9.4630%	期間 I 係以過去 5 年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則以過去 10 年度指數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估計；期間 II 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Bj	0.5205	0.7603	1.0000	期間 I 係以同業類比公司之過去 5 年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股價報酬率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期間 II 之 Beta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e	8.0664%	9.2550%	9.4630%	$=R_f + \beta *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i (樂觀情境)	8.0480%	9.2550%	9.4630%	樂觀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i (保守情境)	8.0460%	9.2550%	9.4630%	保守情境下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情境)	698.5486%	31.3393%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2~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樂觀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1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G (保守情境)	144.9949%	21.0264%	0.0000%	期間 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2~116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 以公司根據保守情境下之市場概況所預期之 117~121 年度營收成長率做為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之估計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間預期公司將維持平穩，成長率為 0%

C.每股價值之計算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3,341,507 \text{千元} + 676,577 \text{千元} - 12,789 \text{千元}) / 75,800 \text{千股} \\ &= 52.84 \text{元/股} \end{aligned}$$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text{Shares} \\ &= (446,590 \text{千元} + 676,577 \text{千元} - 12,789 \text{千元}) / 75,800 \text{千股} \\ &= 14.65 \text{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於樂觀情境及保守情境分別為52.84元及14.65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華安	4.61	3.77	4.49
	合一	10.56	10.44	4.50
	北極星	14.30	7.78	5.91
	生華科	2.88	4.48	2.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華安	1,053.24	1,115.22	832.55
	合一	2,095.90	2,097.54	2,107.24
	北極星	233.28	569.33	689.85
	生華科	389,632.22	424,770.60	265,021.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61%、3.77%及 4.49%。110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 3.77%，主則因該公司於當年度 10 月辦理一次普通股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使得 110 年底現金、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等金額相較於 109 年底大幅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111 年度該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本年度為

進行 ENERGI-F703 之三期臨床實驗，因支付委託研究機構之委託研究費而使定期存款減少，資產總額大幅下降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053.24%、1,115.22%及 832.55%。110 年度因於 10 月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使得股東權益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 110 年度呈現上升的趨勢；111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支付委託研究機構三期臨床實驗前之研究費，使本期淨損增加，股東權益金額減少，致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降低。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均大於 800%，顯示該公司目前之長期資金應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所需。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權益報酬率(%)	華安	(17.74)	(15.77)	(36.52)
	合一	(2.49)	(2.96)	2.43
	北極星	(20.34)	(14.67)	(14.48)
	生華科	(22.50)	(15.33)	(19.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華安	(22.51)	(18.40)	(40.64)
	合一	(17.85)	(22.79)	(6.18)
	北極星	(10.39)	(10.18)	(15.60)
	生華科	(40.07)	(38.59)	(39.68)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華安	(21.81)	(18.12)	(39.74)
	合一	(6.63)	(10.28)	11.55
	北極星	(10.11)	(10.29)	(15.43)
	生華科	(39.53)	(36.59)	(38.81)
純益率(%)	華安	(1,828.54)	(1,605.50)	(3,613.98)
	合一	(604.92)	(627.72)	33.02
	北極星	(7,016.20)	(4,923.12)	(17,866.64)
	生華科	(57,516.69)	(59,864.91)	(34,963.20)
每股盈餘(元)(註 1)	華安	(2.19)	(2.00)	(3.99)
	合一	(0.68)	(1.06)	0.93
	北極星	(1.01)	(1.09)	(1.57)
	生華科	(4.49)	(3.67)	(3.9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指基本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9~111 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因其新藥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取得藥證授權或上市銷售，故無穩定或充足的收入來源，雖有實驗服務收入及試劑銷售挹注營收，惟目前營收及獲利尚不足以支應公司日常營運所需，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呈現虧損狀態。與採樣同業相較，除合一於 111 年度因藥物授權收入致獲利轉為正數，其餘採樣同業雖有取得授權或藥品銷售收入，然金額尚未足以支應整體營運之情況下亦呈現虧損情況，此係生技研發公司於藥品開發多處臨床開發階段尚未完成前，常見之營運態樣，尚無重大異常。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議定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定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年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2 年 3 月	5,846,555	64.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說明，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法，參考該公司之上市櫃採樣同業、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上市大盤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參考價格區間為 15.42~64.87 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以及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等狀況，並考量申請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有折價成數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為 4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之規定，實際價格將於辦理公開銷售前，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其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商議適當合理之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及最低承銷價格之一定倍數上限。

發行公司：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壬 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僅 限 華 安 醫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 子 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壬乙

